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平原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原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859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8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